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、114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、附件1流程及注意事項、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、附件3海報、附件4警報接收方式、附件5情境應變
(376735100E_1140078804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14007880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8804_ATTACH3.odt、376735100E_1140078804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40078804_ATTACH5.jpg、376735100E_1140078804_ATTACH6.jpg、376735100E_1140078804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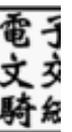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21分辦理，請貴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附件1)之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。請教師將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。
- 三、請貴校將「國家防災日海報」(附件3)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各公私立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，幼兒園欲接

輔導室 114/08/22 08:34



1140005497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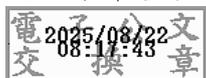
收地震警報請參考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」(附件4)。

五、請貴校依本局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，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「地震演練情境應變」(附件5)。

六、旨揭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